JSDR-2018-00012

君政发〔2018〕13号

# 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区政府部门证明（盖章）材料清单的通 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水产养殖场、芦苇总场，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关精神，切实解决政务管理服务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过多过滥等突出问题，让群众办事更方便、创业创新更顺畅、营商环境更优化，经区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区政府部门证明（盖章）材料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公布94项清理规范区政府部门证明（盖章）材料，其中保留48项，取消46项。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等工作，加大清理无谓证明和繁琐手续的力度，最大限度地精简各类证明、盖章环节和申请材料。要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扎实推进网上咨询、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切实解决“办证多、办证难”现象，变“群众奔波”为“信息跑腿”，避免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更好地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附件：清理规范区政府部门证明（盖章）材料清单（94项）

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5日

附件

君山区清理规范证明（盖章）材料清单（94项）

一、保留的证明（盖章）材料（48项）

| 序 号 | 证明（盖章）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出具证明 （盖章）单位 | 法律法规依据 | 要求开具 证明的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建设资金证明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财政局 | 政府投资项目监管指南（省发改委） | 区发改和工信局 |
| 2 | 实际常住地居住证明 | 中小学转学 | 转出学校、公安机关、房管部门 |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15〕8号）第三章第九条：转学申请及办理流程 | 区教育局 |
| 3 | 户籍证明 | 中小学转学 | 公安机关 |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15〕8号）第三章第九条：转学申请及办理流程 | 区教育局 |
| 4 | 资产证明 （资产审计）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和变更名称、层次、类别的审批 | 会计事务所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章第十二条（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 区教育局 |
| 5 | 人事关系证明或现工作单位聘用合同 | 教师资格认定 | 人事代理机构或工作单位 | 《关于做好2017年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定期注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教通〔2017〕101号）第一项第二点：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不得受理非本地户籍或工作单位人员对高中（中专）及以下教师资格的申请 | 区教育局 |
| 6 | 思想品德鉴定 | 教师资格认定 | 工作单位、所在镇（街道）、所在学校 | 《关于做好2017年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定期注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教通〔2017〕101号）第一项第二点：重视思想品德考核 | 区教育局 |
| 7 | 课程成绩证明 | 教师资格认定 | 所在学校教务部门 | 《关于做好2017年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定期注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教通〔2017〕101号）第一项第二点：重视教育教学能力 | 区教育局 |
| 8 | 银行资金到位证明或付款保函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 金融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章第一节第八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 区住建局 |
| 9 | 从业人员社保、税收等从业证明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 | 人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章第三条 | 区住建局 |
| 10 | 相邻镇（街道）书面同意证明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涉及镇（街道） | 《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第二十四条；《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的通知》（水政资〔1995〕457号）第六条 | 区水利局 |
| 11 |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 农药经营许可证 | 相关学校（机构）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二十四条；《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第七条第一项 | 区农业局 |
| 12 | 屠宰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批 | 卫生部门 |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第十条第三项 | 区农业局 |
| 13 | 身体条件的证明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证照核发 | 卫生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区农业局 |
| 14 | 渔业船员健康证明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卫生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 第4号）第四条 | 区农业局 |
| 15 |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卫生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一条；《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第七条 | 区农业局 |
| 16 | 医学诊断证明 | 非医学需要的中期以上终止妊娠审批 | 医疗保健机构 | 《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194号）第十一条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不得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或者有严重缺陷的；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孕妇健康的；经省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保健机构诊断认为需要终止妊娠的 | 区卫计局 |
| 17 | 健康合格证明 | 权限内卫生（安全）许可证核发 | 区疾控中心 | 《湖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第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六）从业人员（包括临时人员）的名单和健康合格证 | 区卫计局 |
| 18 | 权属所有者证明 | 移植古树名木（城市除外）审批 | 权属所有者或村、组 | 《湖南省林业条例》第十四条 | 区林业局 |
| 19 | 养殖场地证明 | 驯养繁殖许可证审批 | 场地所在地环保局、规划局、和村组 | 国家林业总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 区林业局 |
| 20 | 土地权属及用途证明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国土局或国土所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第二章第七条 | 区林业局 |
| 21 | 移植理由证明 | 移植古树名木（城市除外）审批 | 区政府、发改局、村委会 | 《湖南省林业条例》第十四条 | 区林业局 |
| 22 | 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60 号) | 区司法局 |
| 23 | 健康状况证明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 | 县级以上医院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60 号) | 区司法局 |
| 24 | 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聘用申请人的证明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60 号) | 区司法局 |
| 25 | 经济困难证明 | 申请法律援助 | 县级以上的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个人所在单位 |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 区司法局 |
| 26 | 亲属关系证明 | 申请变更民族成分 | 村（居）委会、派出所 | 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13、14条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13条 | 区民宗局 |
| 27 | 收养证明 | 申请变更民族成分 | 民政部门 | 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13、14条；《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13条 | 区民宗局 |
| 28 | 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应提交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 对公路及附属设施的质量和安全具有评定资质的评定机构进行鉴定或评估并盖章 | 《湖南省普通公路实施行政许可规定》第五条第八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区交通运输局 |
| 29 |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审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审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者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农村公路线路上及中型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审批；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对公路及附属设施的质量和安全具有评定资质的评定机构进行鉴定或评估并盖章 | 《湖南省普通公路实施行政许可规定》第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区交通运输局 |
| 30 | 施工方案、施工说明等资料（涉及专业技术问题的，应当有工程、养护部门签具的意见或者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鉴定书、评估报告） |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审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者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对公路及附属设施的质量和安全具有评定资质的评定机构进行鉴定或评估并盖章 | 《湖南省普通公路实施行政许可规定》第五条第一、二、三、四款 | 区交通运输局 |
| 31 |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 公安部门出具 | 交通运输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6项、第十五条4项 | 区交通运输局 |
| 32 | 验资报告证明 | 劳务派遣经营行政许可 | 会计师事务所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 | 区人社局 |
| 33 | 验资报告证明 |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 | 会计师事务所 | 《湖南省促进民办职业培训实施办法（修订）》第八条 | 区人社局 |
| 34 | 医疗诊断证明 | 工伤认定 | 医疗机构 | 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三章第十四条 | 区人社局 |
| 35 |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或者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证明 | 工伤认定 | 人民法院或公安部门或其他机构 | 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三章第十四条 | 区人社局 |
| 36 |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证明 | 工伤认定 | 公安交通部门 | 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三章第十四条五款 | 区人社局 |
| 37 | 旧伤复发诊断证明 | 工伤认定 | 医疗机构 | 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三章第十四条九款 | 区人社局 |
| 38 | 提供当年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历次治疗病例 | 老工伤待遇确认 | 医疗机构盖章 | 《关于职工患血吸虫病享受工伤待遇的若干规定》（湘政办发〔2009〕17号）第三条 | 区人社局 |
| 39 | 职业病患者须另外提供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原件 | 老工伤待遇确认 | 医疗机构盖章或市级疾控中心盖章 | 《关于职工患血吸虫病享受工伤待遇的若干规定》（湘政办发〔2009〕17号）第三条 | 区人社局 |
| 40 | 收养证明 | 申请变更民族成分 | 民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 区民政局 |
| 41 | 抚养能力证明 | 收养关系公证 | 工作单位或村（居）委会、民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 区民政局 |
| 42 | 监护资格证明 | 收养关系公证 | 工作单位或村（居）委会、民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 区民政局 |
| 43 | 亲属关系证明 | 亲属关系公证 | 工作单位或村（居）委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 区民政局 |
| 44 | 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 收养登记 | 镇（街道）及以上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 区民政局 |
| 45 | 弃婴身份证明 | 收养登记 | 所在地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共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 区民政局 |
| 46 |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 收养登记 | 所在地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共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 区民政局 |
| 47 | 有抚养教育能力证明 | 收养登记 | 镇（街道）及以上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共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 区民政局 |
| 48 | 送养人特殊困难证明 | 收养登记 | 镇（街道）及以上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共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 区民政局 |

二、取消的证明（盖章）材料（46项）

| 序 号 | 证明（盖章）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出具证明 （盖章）单位 | 要求开具 证明的单位 | 取消后的措施 |
| --- | --- | --- | --- | --- | --- |
| 1 | 身份信息变更证明 | 教师资格认定 | 公安机关 | 区教育局 | 通过现有证照证明 |
| 2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设立 | 公安机关 | 区教育局 | 通过网络核验证明 |
| 3 | 无第三方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 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批 |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区水利局 | 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 |
| 4 | 无第三方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 取水许可审批 |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区水利局 | 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 |
| 5 | 无第三方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 防洪大堤堤顶或戗台兼作公路审批 |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区水利局 | 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 |
| 6 | 无第三方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区水利局 | 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 |
| 7 | 无第三方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 河道管理范围内生产作业许可 |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区水利局 | 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 |
| 8 | 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学历证明及培训考核合格证 | 镇（街道）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设立审批 | 相关学校（机构） | 区农业局 | 通过现有证照证明 |
| 9 | 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相关学校（机构） | 区农业局 | 通过现有证照证明 |
| 10 | 全体投资者（或全体发起人）外商投资企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1000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 外商投资企业 | 区商务粮食局 | 通过现有证照证明 |
| 11 |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证明 | 1000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 外商投资企业 | 区商务粮食局 | 通过现有证照证明 |
| 12 | 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1000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 外商投资企业当地公证机关的公证文或当地公安机关 | 区商务粮食局 | 通过现有证照证明 |
| 1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1000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 外商投资企业 | 区商务粮食局 | 通过现有证照证明 |
| 14 | 支付收购粮款的资金筹措能力证明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开户银行 | 区商务粮食局 | 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 |
| 15 | 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明材料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 | 区商务粮食局 | 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 |
| 16 | 仓储保管、质量检验人员证明材料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 | 区商务粮食局 | 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 |
| 17 | 财务证明 | 驯养繁殖许可证审批 | 银行 | 区林业局 | 通过现有证照证明 |
| 18 | 技术能力证明 | 驯养繁殖许可证审批 | 培训单位 | 区林业局 | 通过现有证照证明 |
| 19 | 饲料来源证明 | 驯养繁殖许可证审批 | 饲料生产单位 | 区林业局 | 通过现有证照证明 |
| 20 | 介绍信 | 查阅利用档案资料和现行文件 | 查档单位 | 区史志档案局 | 通过现有证照证明 |
| 21 | 劳动关系证明 | 工伤认定 | 用人单位 | 区人社局 | 通过现有证照证明 |
| 22 | 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以及人民法院对失踪人员的宣告死亡文书 | 工伤认定 | 医疗机构或人民法院 | 区人社局 | 通过现有证照证明 |
| 23 | 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关系及终止工伤保险关系证明文件 | 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 工伤职工所属单位 | 区人社局 | 通过现有证照证明 |
| 24 | 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 | 工伤职工的实际生死状况 | 对应的医院、殡葬部门、工伤（亡）职工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 区人社局 | 通过现有证照证明 |
| 25 | 结婚证或婚姻关系证明 | 工亡待遇领取 | 婚姻关系所在的民政部门 | 区人社局 | 通过现有证照证明 |
| 26 | 户口本或工亡职工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对其家庭成员开具的关系证明 | 工亡待遇领取 | 户口本，工亡职工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 区人社局 | 通过现有证照证明 |
| 27 | 退休审批表 | 老工伤待遇确认 | 档案管理部门盖章 | 区人社局 | 通过现有证照证明 |
| 28 | 劳动能力鉴定表 | 老工伤待遇确认 | 档案管理部门盖章 | 区人社局 | 通过现有证照证明 |
| 29 | 资格确认表 | 老工伤待遇确认 | 原用人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 | 区人社局 | 通过现有证照证明 |
| 30 | 个人未婚和离婚后未再婚情况证明 |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 民政部门 | 区人社局 | 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 |
| 31 |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工作）关系证明文件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用人单位 | 区人社局 | 通过现有证照证明 |
| 32 | 当事人婚姻状况证明 | 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公证 | 民政部门 | 区民政局 | 通过现有证照证明 |
| 33 | 未婚证明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审批 | 民政部门 | 区民政局 | 通过现有证照证明 |
| 34 | 当事人婚姻状况证明 | 赠与公证 | 民政部门 | 区民政局 | 通过现有证照证明 |
| 35 | 当事人婚姻状况证明 | 委托公证 | 民政部门 | 区民政局 | 通过现有证照证明 |
| 36 | 当事人婚姻状况证明 | 婚前财产约定公证 | 民政部门 | 区民政局 | 通过现有证照证明 |
| 37 | 个人未婚和离婚后未再婚情况证明 |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 民政部门 | 区民政局 | 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 |
| 38 | 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 收养登记 | 村（居）委会、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 区民政局 | 通过行政部门主动调查核实 |
| 39 | 死亡或下落不明证明 | 收养登记 | 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公证机构 | 区民政局 | 通过行政部门主动调查核实 |
| 40 | 儿童残疾证明 | 收养登记 | 医疗机构 | 区民政局 | 通过行政部门主动调查核实 |
| 41 | 当事人婚姻状况证明 | 收养登记 | 民政部门 | 区民政局 | 通过行政部门主动调查核实 |
| 42 | 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 结婚登记 | 部队 | 区民政局 | 通过现有证照证明 |
| 43 | 已同居但未办理结婚登记的证明 | 结婚登记 | 村（居）委会或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区民政局 | 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 |
| 44 | 属事实同居在一起的夫妻关系证明 | 补领结婚证 | （村）社区或机关企事业单位 | 区民政局 | 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 |
| 45 | 无档可查证明 | 补领结婚证 | 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原办证机关 | 区民政局 | 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 |
| 46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收养登记 | 户籍地派出所 | 区民政局 | 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印发